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3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90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9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，否決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，牴觸憲法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